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季润芝）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季润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9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佳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季润芝	12	12	9	3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业务状况以及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通过会谈、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新业务开展、债务重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2023 年度，本人数次到公司现场办公，并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到无锡子公司及部分项目地进行实地考察，使得本人对公司的经营、项目运行情况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和提名委员会其他两位委员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我认为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合规，回购规模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权益分派顺利实施完成。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由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零碳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设立控股或者相对控股的合资公司的形式，开展光伏组件和储能设备的国内外贸易、光伏 EPC 工程等低碳新能源业务。我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是公司从原有业务装备的绿色能源改造，逐步向光伏、储能新能源行业延伸，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新业务及签

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债务重组情况

为提高公司云南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也为了稳固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云南片区的通海、大理、昆明的业主均就前期拖欠的资金与公司达成化债方案，本次债务重组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我认为本次债务重组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本人将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建言献策，继续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季润芝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季润芝

2024 年 4 月 25 日